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9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光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森炎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　律師
　　林頎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
代　表　人　謝哲雄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再字第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據此可知，在無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定之情形下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此為上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。因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（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）；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；同時，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，

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書狀表明上訴理由，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書狀表明上訴理由，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，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5月2日自行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再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雖於108年5月23日提出委任狀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迄今已逾20日，受委任律師仍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書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侯　東　昇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陳　秀　蓁

法官　蘇　嫦　娟

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鈺　帛